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通過股權計劃投資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源股權計劃，並擬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新源受託合同。新源股權計劃的全部委託資金將用於投資新源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就此，國壽投資將代表新源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州金宏和國能基金管理(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國能低碳基金和龍源電力(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源合夥協議。國壽金石將作為新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擬分別以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電股權計劃，並擬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新電受託合同。新電股權計劃的全部委託資金將用於投資新電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就此，國壽投資將代表新電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州金宏(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華電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電合夥協議。國壽金石將作為新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及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投資、財產險公司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金宏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源股權計劃，並擬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新源受託合同。新源股權計劃的全部委託資金將用於投資新源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就此，國壽投資將代表新源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州金宏和國能基金管理(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國能低碳基金和龍源電力(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源合夥協議。國壽金石將作為新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擬分別以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電股權計劃，並擬於2022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投資就此訂立新電受託合同。新電股權計劃的全部委託資金將用於投資新電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就此，國壽投資將代表新電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廣州金宏(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華電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新電合夥協議。國壽金石將作為新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投資新源合夥企業之詳情

新源受託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委託人：本公司
- 受託人：國壽投資

認購新源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源股權計劃。本公司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新源股權計劃的全部委託資金將用於投資新源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

管理費

在新源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國壽投資基於其對新源股權計劃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費率為每年0.09%。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管理費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包含在該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

新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
- 有限合夥人：國壽投資(代表新源股權計劃)、國能低碳基金及龍源電力

出資額及其支付

新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2,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廣州金宏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33%
國能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33%
國壽投資 (代表新源股權計劃)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500,000,000元	49.967%
國能低碳基金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000元	33.311%
龍源電力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0元	16.656%
合計		人民幣3,002,000,000元	100%

國壽投資(代表新源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應按照廣州金宏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廣州金宏一般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期限

自廣州金宏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中列明的付款到期日(「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個週年日止的期間為新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投資期結束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五個週年日止的期間為新源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廣州金宏有權自行決定將新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和/或退出期延長一年。此後，如新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和/或退出期仍需進一步延長，須經合夥人會議審議批准。

管理

普通合夥人廣州金宏及國能基金管理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新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新源合夥企業應向國能基金管理支付執行事務費，而該費用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執行事務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餘額的0.115%。廣州金宏不收取執行事務費。

國壽金石將作為新源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新源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新源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餘額的0.115%。

新源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各有限合夥人分別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b)審議新源合夥企業的投資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c)審議新源合夥企業非現金資產的變現估值方法。投資顧問委員會所審議事項應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出。

新源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廣州金宏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國能基金管理有權提名三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新源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投資領域及投資限制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保險資金投資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新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綠色低碳投資標的(例如風電、光伏、儲能等清潔能源項目)，項目選擇標準為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導向、項目資質合規，且測算的投資標的企業的內部收益率符合相關投資標準。

新源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50%。

收益分配

新源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在投資項目退出時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國壽投資分配，直至其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取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並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廣州金宏分配，直至其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取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並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國能低碳基金和龍源電力分配，直至其各自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取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並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d) 如有餘額，向國能基金管理分配，直至其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取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並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
- (e) 剩餘可分配收益(如有)將作為超額收益在最後一個投資項目退出時，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分配比例將根據新源合夥協議中所設定的收益率基準區間而定。國壽投資獲分配的比例最高不超過超額收益的20%。

虧損分擔

新源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新源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新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投資新電合夥企業之詳情

新電受託合同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委託人：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
- 受託人：國壽投資

認購新電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擬分別以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認購國壽投資設立的新電股權計劃。本公司的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新電股權計劃的全部委託資金將用於投資新電合夥企業中的有限合夥份額。

管理費

在新電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國壽投資基於其對新電股權計劃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收取管理費，費率為每年0.04%。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管理費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並包含在該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內。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

新電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廣州金宏
- 有限合夥人：國壽投資(代表新電股權計劃)及華電集團

出資額及其支付

新電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1,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註)
廣州金宏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17%
國壽投資 (代表新電股權計劃)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000,000,000元	49.992%
華電集團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000,000,000元	49.992%
合計		人民幣6,001,000,000元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之和與合計有細小差異。

國壽投資(代表新電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應按照廣州金宏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廣州金宏一般應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期限

自廣州金宏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中列明的付款到期日(「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五個週年日止的期間為新電合夥企業的投資期。自投資期結束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六個週年日止的期間為新電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廣州金宏有權自行決定將新電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延長一年。此後，如新電合夥企業的退出期仍需進一步延長，須經合夥人會議審議批准。

管理

普通合夥人廣州金宏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新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金石將作為新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新電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新電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年度管理費金額為全體有限合夥人總實繳出資額餘額的0.39%。

新電合夥企業應設投資顧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國壽投資有權委派兩名成員，華電集團有權委派一名成員。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處理涉及利益衝突和關聯交易的事項，(b)審議新電合夥企業的投資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c)審議新電合夥企業非現金資產的變現估值方法。

新電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廣州金宏有權提名一名成員，國壽金石有權提名一名成員，華電集團有權提名兩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新電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投資領域及投資限制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對保險資金投資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新電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風電、光伏、儲能等清潔能源領域的未上市企業股權，且測算的投資標的企業的內部收益率符合相關投資標準。

新電合夥企業對單一投資項目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50%。

收益分配

新電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i)按年度向各合夥人進行年度收益分配，並(ii)在投資項目退出時向各合夥人進行退出收益分配。

(i) 年度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國壽投資按照每年6%的基準分配年度收益；
- (b) 如有餘額，向廣州金宏按照每年6%的基準分配年度收益；
- (c) 如有餘額，向華電集團按照每年6%的基準分配年度收益；
- (d) 如有餘額，應留存新電合夥企業進行現金管理，並可以用於下一年度的年度收益分配。

(ii) 退出收益分配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

- (a) 首先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若可分配收益不足以返還所有合夥人在有關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則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b) 如有餘額，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基於其在所退出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累計取得按照每年6%的收益率計算的收益。若可分配收益不足以向所有合夥人支付本第(b)項所述收益，則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c) 剩餘可分配收益(如有)將作為超額收益，按照各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虧損分擔

新電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新電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新電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通過新源股權計劃及新電股權計劃分別投資於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之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優化保險資金運用效率，發揮國壽投資的專業能力，並通過組合投資優勢分散風險、平滑收益。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風電、光伏、儲能等清潔能源項目。該等項目投產後運營維護成本相對較低，且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契合保險資金的配置需求。此外，參與該等項目有利於優化本公司的資產配置結構，實現以投資推動清潔能源產業發展，落實國家「雙碳」戰略，促進綠色低碳轉型，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有關交易的風險

有關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a)相關市場宏觀調控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法律法規、經濟周期的變化以及區域市場競爭格局的變化等可能對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所投資項目的價值的影響；以及(b)普通合夥人和管理人管理和運用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財產所產生的運營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國壽投資的全部股權及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金石的全部股權，因此國壽投資、財產險公司及國壽金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金宏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金石作為新源合夥企業及新電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財產險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受託管理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金石是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金石已於2018年4月取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並於2020年1月獲得《保險私募基金註冊通知書》，具備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國壽金石的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國壽金石是集團公司內特殊機會及普惠金融領域的專業投資管理基金平台。國壽金石在前述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與主要市場參與機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管理多個同類型投資產品，歷史表現良好。

廣州金宏是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廣州金宏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

龍源電力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龍源電力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龍源電力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龍源電力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能基金管理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國能基金管理為國家能源集團產業基金管理和運營平台，在管基金規模人民幣60.01億元，依託股東在能源領域投資的項目經驗和資源稟賦優勢，實現合夥人利益最大化。國能基金管理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國能低碳基金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能基金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用於投資綠色低碳項目。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電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與電力相關的煤炭等一次能源開發以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華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國壽金石」	指	國壽金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金宏」	指	廣州金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金石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能基金管理」	指	國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能低碳基金」	指	北京國能綠色低碳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電股權計劃」	指	國壽投資—新電壹號股權投資計劃(其最終名稱以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登記的名稱為準)，將由國壽投資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
「新電受託合同」	指	本公司及財產險公司擬與國壽投資就設立新電股權計劃訂立之受託合同

「新電合夥企業」	指	北京新電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電合夥協議」	指	國壽投資(代表新電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廣州金宏(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華電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新電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夥協議
「新源股權計劃」	指	國壽投資—新源壹號股權投資計劃(其最終名稱以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登記的名稱為準)，將由國壽投資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計劃
「新源受託合同」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就設立新源股權計劃訂立之受託合同
「新源合夥企業」	指	北京新源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新源合夥協議」	指	國壽投資(代表新源股權計劃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廣州金宏和國能基金管理(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國能低碳基金和龍源電力(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新源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夥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